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C1036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III期临床研究获得CDE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KC1036片(简称“KC1036”)是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1.1类创新药,基于已经开展的Ib/II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递交了“评估KC1036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受试者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方案并获得同意。公司将于近日启动KC1036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III期临床研究。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C1036

剂型、规格:片剂,10mg、20mg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号:CXHL1900361、CXHL1900362

二、KC1036研发进展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1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具有较强的VEGFR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的免疫逃逸。

目前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200例受试者入组KC1036临床研究,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与安全性。

截至2023年7月31日,KC1036单药治疗晚期食管鳞癌(ESCC)患者的ORR为26.1%,DCR为69.6%,mOS为7.1m(95%CI: 4.2, NA),以上结果数据明显优于现有临床结果(含文献报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KC1036项目上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23,507万元人民币。

三、疾病特点及诊疗现状

根据2020年全球癌症统计,食管癌是全球第八大最常见的癌症,新发病人数约60.4万人,死亡人数约54.4万人。我国是全球食管癌年度新发病例和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均超过全球当年的50%。食管癌在中国所有癌症类型中发病率排名第5,死亡率排名第4。食管癌在我国以鳞癌为主。据IQVIA数据推算,2022年中国食管癌存量患者人数74.2万人,其中晚期转移性食管癌比例约70%,其中可接受系统性治疗者约占80%,约为41.6万人。

根据文献报道,食管癌5年生存率约18.4%,转移性食管癌5年生存率约5.6% 。CSCO指南提示:PD-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为标准一线治疗,PD-1或单药化疗为二线可选方案,二线后无优选方案,存在极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四、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东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灵原”)持有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999,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南京灵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423,9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7%;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个交易日后的连续180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4%,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140,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南京灵原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灵原《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已届满,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南京灵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4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99,083	6.00%	IPO前取得:7,999,0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800	0.31%	2023/6/5 - 2023/7/19	集中竞价交易	21.39 - 24.43	9,521,976.59	未完成:1,724,928股	7,583,283	5.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1,1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11277781000000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新能源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蒽特实业由公司持股86%、袁强持股1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蒽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新能源	30,000	16,500	1,100	17,6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5、2023-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DB9600	
法定代表人	孔伟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158号(2幢1,2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180,570.34元
	负债总额	241,685,127.20元
	资产净额	-2,504,556.86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1,239,092.55元
	净利润	-32,504,556.86元
	是否审计	是
2023年1月-6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2,682,119.22元
	负债总额	206,308,671.24元
	资产净额	-13,626,552.02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40,612,071.22元
	净利润	-11,121,996.16元
	是否审计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1,1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甲方保证担保的融资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四)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福莱蒽特新能源上层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6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已披露的原公告表述不够准确,现就有关情况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担保基本情况”的补充更正

更正前:

(一)担保基本情况

联创超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现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授信总额的40%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四笔联创超导拟申办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更正后:

联创超导拟申请的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每笔贷款授信,其中,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二年(一年一放)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联创光电对上述每笔授信额度均按40%持股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电子集团均按60%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2023-064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十一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近日,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3亿元,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667110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兴民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4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主持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242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689.89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14,689.89万份(不含预留份额)的100.00%。在份额认购阶段未被认购的342.59万份权益份额将计入预留份额,因此,预留份额由4,324.16万份变更为4,666.75万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689.8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鹏先生、邹庆利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689.8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有权决定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解锁标的股票择机出售;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4,689.8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9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33,85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2%。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37,332,330股减少至4,636,998,475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9月2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855股。公司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7.5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3人,授予数量372.16万股,授予价格6.3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10日。

(九)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2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4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四)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五)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2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由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855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72%。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参与了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39元/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按6.3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228,088.52(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2,133,333.45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33,855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637,332,330股减少为4,636,998,475股,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7,328	0.32%	-333,855	14,483,473	0.31%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2,515,002	99.68%	-	4,622,515,002	99.69%
3、股份总数	4,637,332,330	100%	-333,855	4,636,998,47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2日出具了XYZH/2023CCAA2B0188《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向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2,133,333.45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333,855.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799,478.45元。

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333,85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6,998,4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36,998,475.00元。

五、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CAA2B0188《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6.01	谢秉昆	√
6.02	谢超	√
6.03	张强	√
7.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房桃峻	√
7.02	Yining Zhang	√
8.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胡策刚	√
8.02	许红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